

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
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

編報機關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(房屋稅科)
 表號 2613-02-11-2

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契稅徵收

中華民國103年第1季〈1至3月〉

單位：件；新台幣元

項目 契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12,998	53	12,945	6,784,504,883	403,729,473	12,998	53	12,945	6,784,504,883	403,729,473
買賣契	11,233	49	11,184	6,116,826,633	367,009,598	11,233	49	11,184	6,116,826,633	367,009,598
典權契	-	-	-	-	-	-	-	-	-	-
交換契	75	-	75	83,520,500	1,670,410	75	-	75	83,520,500	1,670,410
贈與契	1,690	4	1,686	584,157,750	35,049,465	1,690	4	1,686	584,157,750	35,049,465
分割契	-	-	-	-	-	-	-	-	-	-
占有契	-	-	-	-	-	-	-	-	-	-
附 註	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第1項共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					4件，契價 0件，契價 0件，契價 48件，契價 1件，契價 0件，契價	13,641,751元，減免稅額 0元，減免稅額 0元，減免稅額 45,876,400元，減免稅額 15,397,200元，減免稅額 0元，減免稅額	818,504元 0元 0元 2,723,133元 923,832元 0元		

資料來源: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,1份留底,1份送會計室,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,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,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製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 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103年4月10日編製